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一师市监处罚〔2026〕17号

当事人：阿拉尔市玉春畜禽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659002MACAP7LK0P

住所（住址）：新疆阿拉尔市十二团七连1-102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蒋玉春

身份证件号码：411426197712225430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合作社公示年度报告情况进行核查时发现，阿拉尔市玉春畜禽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年度报告，查询税务登记的情况为未登记。2025年11月19日，执法人员对阿拉尔市玉春畜禽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注册地址新疆阿拉尔市十二团七连1-102室进行检查，在现场未发现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场所和相关经营行为。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6年2月3日案件调查终结。

当事人连续两年（2023年、2024年度）未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2025年7月2日，执法人员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发布《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合作社年报补报

行政提示公告》，要求合作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年报补报，截止至11月19日，当事人仍未补报年度报告。

我局向国家税务总局阿拉尔税务局发函调查当事人的税务登记情况，2025年7月17日复函显示当事人税务非正常注销。

2025年11月19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注册地进行检查，未发现当事人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该地址仅剩下连队队部，其余房屋均已拆除，已无注册地登记的地址，十二团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出具了阿拉尔市玉春畜禽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已不在注册场地经营的情况说明。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关于阿拉尔市玉春畜禽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情况的说明》，证明阿拉尔市玉春畜禽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在2023年经济普查中为未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阿拉尔市玉春畜禽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现场检查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阿拉尔市玉春畜禽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注册地址未发现经营行为。

3. 《关于协助查询长期未经营农民专业合作社税务登记情况的复函》，证明阿拉尔市玉春畜禽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税务状态为未登记。

4. 阿拉尔市玉春畜禽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报截图，提示补报公告截图，证明阿拉尔市玉春畜禽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2023、2024年度未进行年报，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企业补报行政提示。

本局于2026年02月11日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一师市监罚告〔2026〕17号），告知当事人拟做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五）项的规定，本局依法在第一师阿拉尔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公告发布已满三十日，视为送达，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听证要求，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17修订）》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17修订）》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的规定，应作出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本案中，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直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17修订）》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该条款的法律责任为吊销营业执照，且未设定从重、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裁量空间。因此，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不涉及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运用。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17修订)》第七十一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17修订)》第七十一条之规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阿拉尔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阿拉尔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3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